

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陆续申设资金运营中心，以继续在上海运营金融市场业务。

5月11日，银保监会公告，同意筹建招商银行资金营运中心，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招商银行资金营运中心筹建期间接受上海银保监管局的监督指导，筹建工作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开业申请。

据《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了解，招行资金运营中心是在招行位于上海的原金融市场部基础上组建而来。招商银行总部位于深圳，其上海设有招行上海分行、信用卡中心、总行金融市场部、招银租赁和招商拓朴银行（筹）等在沪机构。

此前，3月24日，银保监会公告，同意中国农业银行合并上海管理部和金融市场部上海分部，整体转制为分行级专营机构，名称为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运营中心。资金运营中心的业务范围为债券买卖，代理及自营贵金属业务，金融衍生业务。

上海作为国际金融中心，是部分金融机构的第二总部，并且集中了不少银行的金融市场部门、信用卡中心等专营机构。在同业等资金业务大行其道的年代，不少城商行、农商行也在上海设立金融市场部门，吸纳相应人才开展FICC等业务。

业内人士指出，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在上海设立资金营运中心，仍是4号文以后一系列监管要求的延续，“不持牌留不下来”。

2018年1月，《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下发，将“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网点，包括异地事业部、业务部、管理部、代表处、办事处、业务中心、客户中心、经营团队等，并从事业务活动”的列入了当年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要点。随后，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异地非持牌机构的指导意见》，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前存续的异地非持牌机构应当在过渡期内有计划整改。新设异地持牌机构应当严格履行行政审批程序，新设异地非经营性机构应当严格履行报告义务。

上述通知发布后，很多中小银行在上海设立的金融市场分支机构开始纷纷撤离。同时，一些在沪有分支机构的银行申请资金业务的专营牌照，异地持牌专营机构开始成为银行异地经营的合规途径。

银保监会数据显示，目前持有资金运营中心或资金营运中心牌照的主要是城商行、农商行，包括宁波银行、江苏银行、杭州银行、赣州银行、上饶银行、九江银行等，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在上海设有资金运营中心。

上海作为国际金融中心，设有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金融期货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等要素市场机构。

多年前的2012年到2013年，银行业曾掀起一股热潮，在上海设立第二总部。根据公开信息，国有大行中，中国银行2012年就在上海成立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内设金融市场部、金融机构部、跨境人民币清算中心和综合管理部。建设银行行长刘桂平去年表示，建行在上海的一级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达到26个，形成统筹全行金融市场交易、信用卡、大数据、金融科技、国际单证处理等业务发展的战略布局，打造覆盖银行、保险、期货、租赁、基金、信托、投行的全牌照金融体系。

更多内容请下载21财经APP